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审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而 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4/1号决定回顾《公约》第32条，¹根据该条，缔约方会议有责任推动和审议《公约》的执行，并且将商定实现其目标的相关机制。缔约方会议第4/1号决定还对目前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方面始终存在的差距表示关注；²并认为有必要探究在有一个适当有效的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方面存在的各种选择。

2.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4/1号决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09年9月以前至少在维也纳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述会议将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报告。依照该决定，2009年9月3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专家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将于2010年1月在维也纳再举行一次会议。

二. 建议

3. 专家一致认为，考虑到《公约》签署已有10年，应当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4. 专家建议缔约方会议设立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根据该事项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探讨关于设立一个适当有效的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考虑在《公约》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方面的各种选择。按照《公约》的规定，工作组将尤其考虑到以下需要：

- (a) 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普遍批准和执行；
- (b) 促进提高认识并推动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 (c) 帮助搜集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确定遇到的困难和技术援助具体需要；
- (d) 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
- (e) 帮助提高缔约国的能力。

5. 专家一致认为，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考虑拟定一些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内容涉及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设立的一种或多种机制所可能具备的职权范围。

6. 缔约方会议决定各国通过清单和综合软件信息搜集工具而提供的信息应当作为今后任何审议机制的依据。这类机制可酌情获益于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而不必重复劳动。执行情况审议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

7. 有关的缔约国可同时会同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探讨审议其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方法和手段。

8. 专家满意地注意到在拟定综合软件信息搜集工具（“统括工具”）上所作的努力并建议秘书处：

- (a) 应当尽快向缔约国发函请其就综合调查软件发表意见；
- (b) 在所收到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确定综合调查软件拟议调整的适当手段；
- (c) 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协商并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加大综合调查软件宣传力度，确定进一步提高对其重要性和运作情况的认识的各种方式，举例说，可以为此组织研讨会，设立类似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所设立的“诊所”；
- (d) 将上述建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9. 为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开会。会议由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主席称，应当思考如何才能最为有效地充分利用在国家立法、国际合作惯例和技术援助需求方面所搜集的数目

空前的大量信息。不妨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主管回顾，已经提供书面意见的多数国家均认为，应当而且必须有一个审议机制，它将有助于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国际合作。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考虑 2010 年 1 月 25 日，会议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包括拟议工作安排（CTOC/COP/WG.1/2010/1），其内容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考虑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3. 通过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12. 以下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共和国、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3. 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14. 以下公约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也门。

15. 巴勒斯坦作为设有常驻观察员团的一个实体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